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救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陳麗卿

訴訟代理人 林厚成法扶律師

相 對 人 東煒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鵬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北司簡調字290號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律扶助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在案，其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等件以為釋明。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0 段000 巷0 號) 提出抗告狀,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3 書 記 官 林玗倩